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5 年那坡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
测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2NMB1H2986320252

甲方：百色市那坡生态环境局

乙方：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百色市那坡生态环境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采购人（甲方） 百色市那坡生态环境局 采购计划号 BSZC[2025]189 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 BSZC2025-C3-990030-GXHQ
签 订 地 点 百色市那坡生态环境局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5 年那坡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详见附件	1 项	731500	731500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731,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地点：那坡县境内。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一年内分三次付清。付款不计利息，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日万分之五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运行期间，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如照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因违约照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百色市那坡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0日	乙方（章）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地址：那坡县城西科冬片区生态环境大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19号联讯U谷E栋2楼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莫凡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李凤清
电话：	电话：0771-56292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htjc1909@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奥园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3809100018769
邮政编码：533900	邮政编码：530031

附件: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2025 年那坡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1 项	地表水	百都乡岩勒河 流型水源地、百合乡坡木河 流型水源地、百省乡规达河 流型水源地、德隆乡规那河 流型水源地、坡荷乡上劳河 流型水源地、龙合乡果巴水 库一库湖库型水源地、平孟 镇孟达河流型水源地, 共设 置 7 个监测点位。	水温、流量、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滴滴涕、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铊、叶绿素 A、透明度, 共 63 项。	2025 年第一 季度、第二 季度、第四 季度各监测 1 次, 每次采 样 1 个

					水温、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滴滴涕、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铊、钛、三溴甲烷、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环氧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氯丁二烯、六氯丁二烯、乙醛、丙烯醛、三氯乙醛、四氯苯③、六氯苯、2，4-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甲苯、2，4-二硝基氯苯、2，4-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五氯酚、苯胺、联苯胺、	2025 年第三季度监测 1 次，每次采样 1 个
--	--	--	--	--	--	----------------------------------

					丙烯酰胺、丙烯腈、水合肼、四乙基铅、吡啶、松节油、苦味酸、丁基黄原酸、活性氯、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内吸磷、百菌清、甲萘威、溴氰菊酯、甲基汞、多氯联苯⑥、微囊藻毒素-LR、黄磷、叶绿素、透明度，共 111 项。		
			地下水	百南乡淦单山地下水型水源地共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共 39 项。	2025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四季度各监测 1 次，每次采样 1 个	
					色、嗅和味、浊度、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挥发酚、阴离子	2025 年第三季度监测 1 次，每次采样 1 个	

					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砷、汞、硒、铝、镉、铅、六价铬、铍、镍、铊、钡、钼、钴、碘化物、六六六、滴滴涕、总β放射性、总α放射性、钠、1,1,1-三氯甲烷、1,1,2-三氯甲烷、1,2-二氯丙烷、四氯甲烷、苯、甲苯、硼、铈、银、铊、二氯甲烷、1,2-二氯甲烷、三溴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三氯苯（总量）、乙苯、二甲苯、苯乙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萘、蒽、荧蒽、苯并（b）芘、多氯联苯（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2,4,6-三氯酚、五氯酚、林丹、六氯苯、七氯、2,4-滴、克百威、涕灭威、敌敌畏、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毒死蜱、百菌清、锈去津、草甘膦，共 93 项。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地点：那坡县境内。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一年内分三次付清。付款不计利息，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五、其他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验收：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成交人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 验收方式：项目按期完成提交成果并经采购人认可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